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19-007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数量合计为28,671,285股,占公司总股本746,395,905股的3.84%。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月25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刘世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20号)核准,公司2017年12月向刘世红等35名对象发行新股合计78,186,128股,作为支付公司收购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支付对价,该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1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发行情况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刘世红	29,645,107	36
2	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629,958	36
3	杨泽	4,573,590	36
4	北京东方华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79,614	12
5	宁波鼎锋明德致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17,204	12
6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52,480	12
7	深圳海德恒润财经咨询有限公司	3,921,604	12
8	南京长茂宏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0,246	12
9	李洪波	1,277,408	12
10	北京熙信永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6,950	12
11	杭州小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4,865	12
12	北京华盖卓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4,177	12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蕴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8,098	12
14	宁波鼎锋明德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9,680	12
15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海川新三板1号基金	447,088	12
16	浙商证券资管-国泰君安-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44,170	12
17	刘世恒	255,479	36
18	邵强	191,609	36
19	郭宏亮	191,609	36
20	高振玲	191,609	36
21	樊洁	127,739	36
22	严星	102,191	36
23	高建生	102,191	36
24	汪志华	63,869	36
25	曹晓琳	63,869	36
26	李剑明	63,869	36
27	陈仲华	63,869	36
28	刘双	63,869	36
29	栗以隆	63,869	36
30	江小玲	63,869	36
31	吉慧平	51,095	36
32	郭懿颖	51,095	36
33	颜琦林	51,095	36
34	徐凯	38,321	36
35	黄娇	12,773	36
合计		78,186,128	-

有关上述取得证监会核准发行股份及公司具体发行股份上市的详情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9日、2018年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的信披媒体上的公告内容。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履行情况

在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作出承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刘世红、杨泽、北京东方华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鼎锋明德致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海德恒润财经咨询有限公司、南京长茂宏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洪波、北京熙信永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小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盖卓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蕴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明德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海川新三板1号基金、浙商证券资管-国泰君安-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均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黑五类承诺:1、黑五类集团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100%即19,639,958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也不得委托他人管理。在锁定期内,每年质押其取得的股权比例分别不得超过40%、50%、70%。2、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黑五类集团承诺其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详见公告《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2018-013	2017-08-14	2018-01-17至2021-07-18	正常履行中,详见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承诺条件成就的提示性公告》(2018-029)
刘世红	股份限售承诺	刘世红承诺:1、本人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100%股份(29,645,107股),在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也不得委托他人管理,且未解禁部分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质押。若本人所持礼多多的股份如存在至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持有期间不满12个月的,则该部分股份在本次交易中所折算的黑芝麻股份将自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且应于上市公司公告2017年财务报表和礼多多2017年度《专项审核报告》,确认礼多多2017年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刘世红承诺的净利润即人民币不低于【6,000万元】,可安排第一期解锁。第一期解除限售股份比例为本人所持股份的20%,即:5,929,021股。 详见公告《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2018-013)	2018-01-17至2019-01-18	1、礼多多2017年实现业绩承诺,并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本次可办理解限;2,该承诺履行完毕。
刘世红	股份限售承诺	刘世红承诺:1、本人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100%股份(29,645,107股),在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也不得委托他人管理,且未解禁部分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质押。若本人所持礼多多的股份如存在至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持有期间不满12个月的,则该部分股份在本次交易中所折算的黑芝麻股份将自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且应于上市公司公告2018年财务报表和礼多多2018年度《专项审核报告》,确认礼多多2018年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刘世红承诺的净利润即人民币不低于【7,500万元】,可安排第二期解锁。第二期解除限售股份为本人所持股份的30%,即:8,893,532股。 详见公告《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2018-013)	2018-01-17至2019-04-30	承诺正常履行中,本次不办理解限
刘世红	股份限售承诺	刘世红承诺:本人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100%股份,在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也不得委托他人管理,且未解禁部分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质押。若本人所持礼多多的股份如存在至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持有期间不满12个月的,则该部分股份在本次交易中所折算的黑芝麻股份将自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应于上市公司公告2019年财务报表和礼多多2019年度《专项审核报告》,确认礼多多2019年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刘世红承诺的净利润即人民币不低于【9,000万元】,可安排第三期解锁。第三期解除限售股份为本人所持股份的50%,具体为14,822,554股。详见公告《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2018-013)	2018-01-17至2020-04-30	承诺正常履行中,本次不办理解限
杨泽	股份限售承诺	杨泽承诺:本人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100%股份(4,573,590股),在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也不得委托他人管理,且未解禁部分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质押。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且上市公司公告2017年财务报表和礼多多2017年度《专项审核报告》,确认礼多多2017年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刘世红承诺的净利润即人民币不低于【6,000万元】,可安排第一期解锁。第一期解除限售股份比例为本人所持股份的5%,即228,680股。详见公告《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2018-013)	2017-08-14	2018-01-17至2019-01-18	1、礼多多2017年实现业绩承诺,并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本次可办理解限;2,该承诺履行完毕。
杨泽	股份限售承诺	杨泽承诺:本人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100%股份(4,573,590股),在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也不得委托他人管理,且未解禁部分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质押。上市公司公告2018年财务报表和礼多多2018年度《专项审核报告》,确认礼多多2018年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刘世红承诺的净利润即人民币不低于【7,500万元】,可安排第二期解锁。第二期解除限售股份比例为本人所持股份的30%,即1,372,027股。详见公告《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2018-013)	2017-08-14	2018-01-17至2019-04-30	承诺正常履行中,本次不办理解限
杨泽	股份限售承诺	杨泽承诺:本人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100%股份(4,573,590股),在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也不得委托他人管理,且未解禁部分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质押。上市公司公告2019年财务报表和礼多多2019年度《专项审核报告》,确认礼多多2019年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刘世红承诺的净利润即人民币不低于【9,000万元】,可安排第三期解锁。第三期解除限售股份比例为本人所持股份的65%,即2,972,833股。详见公告《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2018-013)	2017-08-14	2018-01-17至2020-04-30	承诺正常履行中,本次不办理解限
曹敬琳;陈仲华;樊洁;高建生;高振玲;郭宏亮;郭懿颖;黄娇;吉慧平;江小玲;李剑明;刘世恒;刘双;卢星;邵强;栗以隆;汪志华;徐凯;颜琦林	股份限售承诺	19名股权激励股东承诺:本人本次交易取得的甲方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也不得委托他人管理。	2017-08-14	2018-01-17至2021-01-18	承诺正常履行中,本次不办理解限
北京东方华盖等13名股东承诺:北京东方华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华盖卓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熙信永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小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洪波;南京长茂宏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明德致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明德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蕴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海德恒润财经咨询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资管-国泰君安-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股份限售承诺	北京东方华盖等13名股东承诺:本次交易项下目标公司的盈利承诺期限为1年,礼多多2017年度净利润数不低于6,000万元。详见公告《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2018-013)	2017-08-14	2017-1-1至2017-12-31	承诺履行完毕
交易对方礼多多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承诺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详见公告《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2018-013)	2017-08-14	长期	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交易对方机多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合伙企业/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其他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未认定责任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详见公告《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2018-013)	2017-08-14	长期	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二、减少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三、若因本人及其所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公司同意向上市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详见公告《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2018-013)	2017-08-14	长期	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刘世红、杨泽、上海米堤	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二、避免与上市公司、礼多多的关联交易;三、避免与上市公司、礼多多的同业竞争;四、如违反以上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出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详见公告《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2018-013)	2017-08-14	长期	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以李汉朝、李汉荣为代表的李氏家族及书清文、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及真实、准确、完整提供信息的承诺	一、本人保证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需本人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文件及资料具有真实性、准备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二、本人/本公司及本人直系亲属等其他内幕知情人员在不存在内幕交易;三、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四、减少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五、若因本公司或其所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公司同意向上市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2017-08-14	长期	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不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承诺	1、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等本公司的关联方,均不以直接或间接等任何方式参与认购本次重组募集的配套资金。详见公告《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2018-013)	2017-9-4	重组期间	履行完毕,上市公司控股未参与配套资金认购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氏家族和一致行动人书清文	不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承诺	1、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或近亲属控制的公司、组织等本人的关联方,均不以直接或间接等任何方式参与认购本次重组募集的配套资金。详见公告《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2018-013)	2017-9-4	重组期间	履行完毕,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参与配套资金认购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数量合计为28,671,285股,占公司总股本746,395,905股的3.84%。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月25日。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数量为15家。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股东及其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占解除限售前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刘世红	29,645,107	5,929,021	1.00%	0.79%
2	杨泽	4,573,590	228,680	0.04%	0.03%
3	北京东方华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79,614	5,079,614	0.86%	0.68%
4	宁波鼎锋明德致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17,204	3,317,204	0.56%	0.44%
5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52,480	2,852,480	0.48%	0.38%
6	深圳海德恒润财经咨询有限公司	3,921,604	3,921,604	0.66%	0.53%
7	南京长茂宏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0,246	1,520,246	0.26%	0.20%
8	李洪波	1,277,408	1,277,408	0.22%	0.17%
9	北京熙信永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6,950	906,950	0.15%	0.12%
10	杭州小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4,865	634,865	0.11%	0.09%
11	北京华盖卓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4,177	894,177	0.15%	0.12%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蕴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8,098	608,098	0.10%	0.08%
13	宁波鼎锋明德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9,680	509,680	0.09%	0.07%
14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海川新三板1号基金	447,088	447,088	0.08%	0.06%
15	浙商证券资管-国泰君安-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44,170	544,170	0.09%	0.07%
合计		56,732,281	28,671,285	4.85%	3.84%

四、本次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55,221,547	20.80	-28,671,285	126,550,262	16.95
高管锁定股	34,208,550	4.58	0	34,208,550	4.58
首发后限售股	118,929,461	15.93	-28,671,285	90,258,176	12.09
首发前限售股	2,083,536	0.28	0	2,083,536	0.2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1,174,358	79.20	+28,671,285	619,845,643	83.05
三、股份总数	746,395,905	100.00	-	746,395,905	100.00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本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包括限售承诺在内的相关承诺;除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交易对方股东之外,其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正在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交易对方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中2017年的业绩承诺已完全实现,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黑芝麻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23　　股票简称:鲁商置业　　编号:临2019-004
债券代码:135205　　债券简称:16鲁商债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于2016年2月2日发行的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2月11日(由于2019年2月2日为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2月2日至2019年2月1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的利息及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本次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9年2月1日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年2月11日

●兑付资金发放日:2019年2月11日

●摘牌日:2019年2月11日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鲁商债;135205.SH。

3、发行人: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人民币20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3年。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上证[2015]2539号关于本次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的函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00%。

9、计息期限:计息期限自2016年2月2日至2019年2月1日。

10、起息日:2016年2月2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2月2日(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2月2日(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出具了《担保函》,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5、跟踪评级结果:2018年5月25日,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6、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挂牌转让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

1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本息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6.00%,每手“16鲁商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0.00元(含税),兑付本金为人民币1,000元。本次兑付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整。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和兑付日

1、兑付债权登记日:2019年2月1日。

2、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年2月11日

3、兑付资金发放日:2019年2月11日(由于2019年2月2日为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4、摘牌日:2019年2月11日

四、兑付对象

本次付息兑付对象为截止2019年2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鲁商债”持有人。

五、兑付、兑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息。

六、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本期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境外机构,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9777号
法定代表人:李彦勇
联系人:魏东海、代玮玉
联系电话:0531-66697327
网址:http://www.lshzy.com.cn/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法定代表人:刘晓丹
联系人:杨巡维
联系电话:010-5683944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38874800-8209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4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9-10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月23日(星期三)下午14:5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22日-2019年1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22日下午15:00至2019年1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王成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5名,代表股份794,025,9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5697%,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1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9%。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表)1名,代表股份794,009,9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568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4名,代表股份1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9%。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四川蜀鼎律师事务所到会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医院大连辽渔医院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4,022,9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3,000股,反对3,000股,弃权0股。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盱眙恒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4,022,9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3,000股,反对3,000股,弃权0股。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四川蜀鼎律师事务所张乃博、李雪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四川蜀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9—005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宝股份”)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控股子公司钢宝股份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整的担保;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实际为钢宝股份提供担保余额为6,475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12月1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钢宝股份提供不超过45,000万元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详见2018年12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8-098号)】

根据钢宝股份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钢宝股份可以向复星财务公司申请最高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2019年1月23日,公司与复星财务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金城

公司注册资本:150,840,000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沿江工业区浦洲路35号综合办公楼

成立时间:2010年10月28日

经营范围:互联网销售;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金属材料及制品、金属炉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仪器仪表、焦炭、耐火材料、电子产品、电工器材、五金交电、橡胶制品、木材、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废旧物资回收、加工、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装卸服务;冶金技术及经济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提供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钢宝股份资产总额为66,604.10万元,负债总额为49,094.55万元(贷款总额为4,000万元);2017年度,钢宝股份实现营业收入305,249.01万元,实现净利润2,298.53万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钢宝股份资产总额为97,142.64万元,负债总额为73,085.82万元(贷款总额为9,000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钢宝股份实现营业收入211,595.80万元,实现净利润2,456.87万元。

钢宝股份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其72.92%股权。其中,公司直接持有其58.09%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发展”)持有其8.20%股权,南钢发展控股子公司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6.63%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限额:人民币15,000万元;

3、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215,707.39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200,007.39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64%、17.28%。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19-04
债券代码:122152　　债券简称:12国电02
债券代码:122493　　债券简称:14国电03
债券代码:143642　　债券简称:18国电01
债券代码:143662　　债券简称:18国电02
债券代码:143716　　债券简称:18国电03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发电量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控股装机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装机容量56300.59万千瓦,其中火电3491.27万千瓦,水电1431.38万千瓦,风电586.81万千瓦,太阳能光伏21.27万千瓦。2018年,公司新投产控股装机容量335.1万千瓦,其中火电256.2万千瓦,水电56.8万千瓦,风电22.1万千瓦;关停火电控股装机容量27万千瓦。

二、公司发电量情况

2018年10-12月份,公司完成发电量549.52亿千瓦时,上网电量519.85亿千瓦时,较同期分别增长了6.96%和6.60%。参与市场化交易电量250.71亿千瓦时,占上网电量的48.23%,较同期增加12.47%。

2018年,公司累计完成发电